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2〕75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

郑州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2年12月14日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05号）规定，结合《〈郑州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许可如下：

一、郑州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位于中牟县万三路以东、人文路以西、开来路以南、郑汴物流通道以北，总用地面积142.12hm²（2131.8亩），总建筑面积35.9万m²，园区绿化面积25万m²。目前，园区处于郑州市

郑汴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办公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水。因园区绿化用水水质要求较低，拟利用浅层地下水作为绿化用水。园区现有 3 眼自备水源井，分散布设在园区内。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使用园区内已有的 3 眼自备水源井取水，作为园区绿化灌溉用水水源。其中，1#取水井位于园区东北角，井深为 160 米，井口坐标为：东经 $113^{\circ}56'0.87''$ ，北纬 $34^{\circ}46'11.13''$ ；2#取水井位于园区东南角，井深为 160 米，井口坐标为：东经 $113^{\circ}56'6.84''$ ，北纬 $34^{\circ}45'55.32''$ ；3#取水井位于园区西南角，井深为 160 米，井口坐标为：东经 $113^{\circ}55'24.94''$ ，北纬 $34^{\circ}45'51.47''$ 。

三、核定年取水量为 $10.94 \text{ 万 m}^3/\text{a}$ 。项目取水不产生外排退水。

四、你单位应加强对输水管道的日常巡视维护，防止输水管道出现跑、冒、滴、漏现象，降低管道输水损失；使用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水的利用率；加强节水宣传，提高节水意识；强化雨水收集及利用，减少地下水取水量。

五、你单位应主动和贾鲁河管理单位沟通对接，取用贾鲁河河道地表水作为绿化灌溉用水，早日完成水源转换。

六、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在取水设施中安装标准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应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安装与全省水资源管理系统联网运行的在线传输设备。

七、在取得本许可决定书后，你单位应持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使用及运行情况，节水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试运行期间的取水监测结果，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和水质分析报告等材料，到郑州市水利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水资源税。

2022年12月27日